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5795號

債 權 人 楊詠勝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征宇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代墊費用之各項收據影本。

二、存證信函之送達回執影本。

三、提出違約金之計算式，並詳為釋明契約第八條第三項所稱「返還之日」意指為何（依民法第767條規定之返還，乃土地所有權人重新取得占有而言，如台端前已取回土地之占有，自應以取回之日為受返還日，而非債務人取回台端保管物品之日）。

四、債務人陳征宇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五、債務人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